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<u>鄂尔多斯市无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采购物联网独立式感温</u> <u>感烟报警器项目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鄂尔多斯市无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鄂尔多斯市</u> <u>无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10</u>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</u>_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

